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GROUP) LIMITED*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LONG THRIVE HOLDINGS LIMITED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聯合公告

(1) 買賣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

(2) 由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GOLDIN EQUITIES LIMITED

代表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H股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長茂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3) H股恢復買賣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天業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分別向郭先生及王先生收購61,386,798股內資股及50,335,128股內資股，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合共為111,721,92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1.51%。股份轉讓協議僅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後生效。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及完成，而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收購銷售股份前，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2,164,995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91%)的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13,886,92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0.42%)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天業控股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由於各其餘內資股股東已向天業控股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均將不會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前(i)就其內資股接納收購建議；及(ii)向天業控股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內資股，或採取將令其任何內資股變得可接受要約的有關行動，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將不會擴大至內資股。

就每股H股 現金1.2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

將由長茂提出的每股H股收購價相等於人民幣1.00元，即由天業控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並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報價人民幣0.836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202,400,000股H股將受到H股收購建議的規限。H股收購建議的估值為242,880,000港元(根據每股H股的收購價1.20港元得出)。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在正常情況下，天業控股及長茂或彼等之代表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天業控股、長茂與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有關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H股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由天業控股、長茂以及本公司向股東聯合寄發。

由何林望先生、顧烈峰先生、夏軍民先生、王雲先生及麥敬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懷疑，敬請向彼等的專業顧問查詢。

恢復買賣H股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H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獲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天業控股告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天業控股已與各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業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向各賣方收購合共111,721,92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1.51%，總代價為人民幣111,721,926元。

股份轉讓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1) 賣方： 郭先生
買方： 天業控股

(2) 賣方： 王先生
買方： 天業控股

除相關股份轉讓協議作為主體事項的銷售股份數目、代價及賣方詳情外，兩份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相同，包括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人民幣1.00元。

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天業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向郭先生及王先生收購61,386,798股內資股及50,335,128股內資股，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合共為111,721,92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1.51%。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1,721,926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00元)，有關代價乃由天業控股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H股當前市價釐定，並須由天業控股於天業控股就以天業控股的名義登記銷售股份而取得中國結算公司發出的確認書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股份轉讓協議的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僅於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後生效，並且有關條件必須獲達致且不能被豁免。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局有關各賣方轉讓銷售股份予天業控股之批准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已經達成，而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收購銷售股份前，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2,164,995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91%)的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

動人士擁有合共313,886,92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0.42%)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天業控股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由於各其餘內資股股東已向天業控股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均將不會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前(i)就其內資股接納收購建議；及(ii)向天業控股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內資股，或採取將令其任何內資股變得可接受要約的有關行動，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將不會擴大至內資股。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天業控股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因此天業控股、周小姐與長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財團，據此，長茂成為與天業控股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作出H股收購建議。天業控股、周小姐及長茂之間之上述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i)周小姐成立長茂之唯一目的為作出H股收購建議及協助天業控股遵守收購守則及相關中國法規下之規定；(ii)周小姐及長茂同意，除在天業控股同意下，除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H股外，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控制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或訂立有關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任何協議或安排)；(iii)除在天業控股同意下，長茂不得(且周小姐須促使長茂不得)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達成H股收購建議下之責任之活動除外)；及(iv)長茂將作出之H股收購建議將由一家香港財務機構將予授出之貸款融通撥支，而相關成本、利息及開支須由天業控股承擔。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長茂就並非已由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作出H股收購建議。

H股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就每股H股 現金1.2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

將由長茂提出的每股H股收購價相等於人民幣1.00元，即由天業控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並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報價人民幣0.836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將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的H股將為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H股約1.2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71港元折讓約29.82%；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刊發公告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87港元折讓約35.83%；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1.75港元折讓約31.43%；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1.63港元折讓約26.38%；及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每股約人民幣1.31元(相等於約1.57港元)折讓約23.57%。

H股最高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報的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每股H股1.87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H股1.00港元。

H股收購建議的價值

202,400,000股H股將受到H股收購建議的規限。H股收購建議的估值為242,880,000港元(根據每股H股的收購價1.20港元得出)。

財務資源充足

長茂的財務顧問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信納，長茂將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滿足其全數接納H股收購建議。

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影響

通過接納H股收購建議，相關股東將會出售其H股予長茂，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

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其派付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印花稅

按H股市值或長茂就接納有關H股收購建議應付代價0.1%的較高者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扣除。長茂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及轉讓H股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H股收購建議有關的款項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長茂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各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外，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即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公告當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除天業公司實益擁有的202,164,995股內資股以及天業控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收購的銷售股份外，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就天業控股、長茂或本公司的證券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而可能對H股收購建議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且概無天業控股或長茂為訂約方而有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預期援引H股收購建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貸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收取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或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有關未贖回衍生工具的任何安排或合約。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提呈H股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須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前；及(ii)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內資股				
天業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天業公司	202,164,995	38.91	202,164,995	38.91
— 天業控股	—	—	111,721,926	21.51
小計	<u>202,164,995</u>	<u>38.91</u>	<u>313,886,921</u>	<u>60.42</u>
郭先生	61,386,798	11.82	—	—
王先生	50,335,128	9.69	—	—
其餘內資股持有人				
— 機械科學研究總院	2,410,123	0.46	2,410,123	0.46
—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u>824,516</u>	<u>0.16</u>	<u>824,516</u>	<u>0.16</u>
H股				
公眾股東	<u>202,400,000</u>	<u>38.96</u>	<u>202,400,000</u>	<u>38.96</u>
總計	<u>519,521,560</u>	<u>100.00</u>	<u>519,521,560</u>	<u>100.00</u>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灌溉系統及設備。

下文載列本公司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88,491	571,028
除稅前溢利	20,853	7,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151	6,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82,683</u>	<u>665,532</u>

天業控股及長茂資料

天業控股為國有企業，並由農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天業控股直接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約43.27%權益。天業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91%權益。天業控股為天業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天業控股主要從事西紅柿醬、檸檬酸的生產與銷售、汽車及道路運輸、塑料製品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針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乾鮮果品、機械設備及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

長茂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小姐實益及全資擁有。除與天業控股及周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以就提出H股收購建議組成財團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融通協議（連同抵押文件）就H股收購建議提借貸款外，長茂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周小姐為長茂的唯一董事及股東。周小姐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之一。周小姐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周小姐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彼於專業會計服務、稅務、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超過十年經驗。

天業控股及長茂對本集團的意向

天業控股的意向為本集團將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天業控股不擬對本公司現有營運或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僱員。天業控股將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審閱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制訂適合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天業控股可發掘可能改善本集團日後發展的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天業控股無意出售或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業控股概無由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的意向或計劃。長茂及周小姐均確認，除周小姐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之現有職務，或董事會可能指定周小姐擔任之其他職務外，彼等不擬擔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長茂亦擬持有經接納H股，而長茂及周小姐將不會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惟上述周小姐於本公司之現有職務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天業控股及長茂目前無意建議董事會現有成員作任何變動。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相應發表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天業控股及長茂有意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天業控股及長茂將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恢復或維持(按適用者)。本公司、天業控股及長茂已考慮，將採取的適當措施將包括配售足夠數目的獲接納H股，以確保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少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天業控股及長茂將於需要時就任何該等配售的決定另行刊發公告(如情況許可)。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目前適用於本公司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如聯交所相信(i)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H股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天業控股及長茂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茲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於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規定的相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和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在正常情況下，天業控股及長茂或彼等之代表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天業控股、長茂與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有關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的詳情，連同H股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由天業控股、長茂以及本公司向股東聯合寄發。

由何林望先生、顧烈峰先生、夏軍民先生、王雲先生及麥敬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懷疑，敬請向彼等的專業顧問查詢。

恢復買賣H股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H股。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聯合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中國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授權機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收購建議」	指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長茂就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以就H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H股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天業控股、長茂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內資股持有人以外的全體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茂」	指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郭先生」	指	郭書清，持有61,386,798股內資股的股東
「王先生」	指	王孝先，持有50,335,128股內資股的股東
「周小姐」	指	周玉蘭，長茂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其餘內資股股東」	指	除賣方以外的內資股持有人
「農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擁有天業控股100%註冊資本的中國政府機關
「銷售股份」	指	天業控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的合共111,721,926股內資股(由郭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個人實益擁有的61,386,798股內資股及50,335,128股內資股)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天業控股與各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業控股」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由農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賣方」	指	郭先生及王先生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為及代表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為及代表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玉蘭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國俊

中國新疆，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侯國俊先生(主席)、師祥參先生、尹修發先生、李雙全先生、朱嘉冀先生及陳林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林望先生、顧烈峰先生、夏軍民先生、王雲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業控股的董事為郭慶人先生(主席)、張新力先生、黃耀新先生、吳彬先生、宋曉玲女士、安志明先生、王征先生及洪獻章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長茂的唯一董事為周玉蘭小姐。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天業控股及長茂及其對本集團的意向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天業控股及長茂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天業控股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長茂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及長茂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長茂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天業控股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及天業控股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